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9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羣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正羣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張正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19時35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伊凡生活家飾店內，趁該店人員劉專未注意，徒手竊取劉專提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9500元及身分證、健保卡、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起訴書誤載竊取物品為劉專之提包1個及其內現金3萬2000元、健保卡、愛心卡、信用卡、鑰匙、掛飾、充電線、插頭等物，業經檢察官更正），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張正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持前揭竊得之劉專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佯為真正信用卡持卡人或經授權之人，接續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刷卡購買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品，並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信用卡簽帳單3張上偽造「劉專」之署名各1枚、共3枚而偽造信用卡簽帳單私文書後，將該信用卡簽帳單交付附表一編號1所示特約商店店員而行使之，致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認係有權使用信用卡之人消費，而提供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品，足生損害

01 於劉專、附表一編號1所示特約商店及玉山商業銀行對於信
02 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03 (三)張正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上
04 開劉專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佯為真正信用卡持卡人或經授
05 權之人，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以免簽名感應方
06 式刷卡購買附表一編號2所示商品，致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
07 錯誤，誤認係有權使用信用卡之人消費，而提供附表一編號
08 2所示商品，足生損害於劉專、附表一編號2所示特約商店及
09 玉山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10 二、案經劉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案被告張正羣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15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16 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18 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9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0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3 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87至91、155至157頁，本院卷第12
24 0、20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專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
25 相符（偵卷第93至96、97至98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
26 （偵卷第99至105頁）、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07
27 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日法大字第11305
28 5856號書函暨檢附之刷卡簽單（偵卷第161至163頁）、台灣
29 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法大字第113123191號函
30 文暨檢附之銷售明細表（本院卷第175至177頁）、諾貝兒寶
31 貝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諾字第1130920001號函文暨檢

01 附之簽單、發票資料查詢（本院卷第169至173頁）在卷可
02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3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6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
08 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
09 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偽
10 造「劉專」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其偽
11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2 收，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盜刷信用卡行
14 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相同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
15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6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7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
18 續犯之一罪。

19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
20 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2 (四)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3罪間，犯意各別，
23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五)被告前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法院
25 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由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55號裁定
26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111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假
27 釋出監，於112年6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28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
29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30 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
31 意再為本案同類型犯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

01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
02 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就被
03 告所犯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05 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外，尚有多次竊盜、偽造文書之前案紀
06 錄，同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
07 不佳，其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
08 他人財物，並持所竊取之他人信用卡盜刷消費，顯欠缺尊重
09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影響信用卡交易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10 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1
11 萬9500元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
12 1至142頁），然未依約付款（本院卷第157、208頁）；兼衡
13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盜及盜刷信用卡所獲取之
14 財物價值，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15 況（本院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
16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七)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18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19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0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
21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22 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觀諸被告除
23 本案外，尚有其他刑事案件在法院審理中，且部分業經判
24 決，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揆諸上
25 揭意旨，爰就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四、沒收：

27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現金1萬9500元，核屬其犯罪所
28 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告訴
31 人所有身分證、健保卡、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商

01 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然
02 審酌身分證、信用卡性質上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
03 屬性之物，如經所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對之沒收
0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5 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各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2「購買商
07 品」欄所示之商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
09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3張，已交付特
12 約商店收執，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惟該信用卡
13 簽帳單3張上偽造之「劉專」署名共3枚（參偵卷第163頁簽
14 帳單影本），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林忠義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21 （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
22 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李俊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刷卡時間	刷卡地點及特約商店	信用卡及發卡銀行	刷卡金額 (新臺幣)	購買商品	偽造署押
1 (犯罪事實一(二))	112年10月2日20時6分許	臺中市○○區○○路0號臺灣大哥大臺中東海營業處	劉專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6萬6800元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6萬6000元)	iPhone15手機2支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劉專」署名1枚(偵卷第163頁右方所示信用卡簽帳單)
	112年10月2日20時11分許			1萬4500元	Apple Watch S9 手錶1支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劉專」署名1枚(偵卷第163頁左側所示信用卡簽帳單)
	112年10月2日20時14分許			1萬4500元	Apple Watch S9手錶1支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劉專」署名1枚(偵卷第

(續上頁)

01

						163頁中間所示信用卡簽帳單)
2 (犯 罪事實 一(三))	112年10月2 2日20時27 分許	臺中市○○ 區○○路00 號丁丁藥局 西屯店	同上	1300元	百仕可高單位 緩釋C錠1個	無(免簽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張正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張正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偽造署押」欄所示之偽造署名共參枚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購買商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張正羣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購買商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